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—2016年3月2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3月28日下午15:00—3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清焕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19,8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442%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3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,1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6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00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 %；反对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10%；反对票 19,1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9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刚、莫海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